案件调查报告

当	公民		性别	白		:	工作 单位			
	单位	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			ì	法定代表 人		田强	职务	,
	住 址	无锡市清扬路 189 号 4 楼				邮政 编码		电话	13961741392	

报告内容:

一、案件概况:

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6年12月8日开工建设位于金城路与塘南路交叉口东北侧的锡钢地区金城路北侧地块(XDG-2016-9号地块)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中标价为21337.520929万元,桩基工程分包价为931.98万元;二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包中标价为21723.663997万元,桩基工程分包价为970.02万元。两个标段的桩基分包单位均为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公司。目前A4、A5、A6、A7、A11号楼桩基工程已经结束,A4、A7垫层施工完成,A1-A3、A8-A10、A12、S1-S6号楼桩基未施工。

二、认定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三、证据: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总承包施工合同、桩基分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立项批文、 规划许可证、质监手续、安监手续、审图合格证、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 片等。

四、案件性质及处罚依据: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五、处理建议:

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已办理完毕质监手续,建议给予当事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合并处罚款25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25万元。

调查人(签字):

恭春省的

2017年4月17日